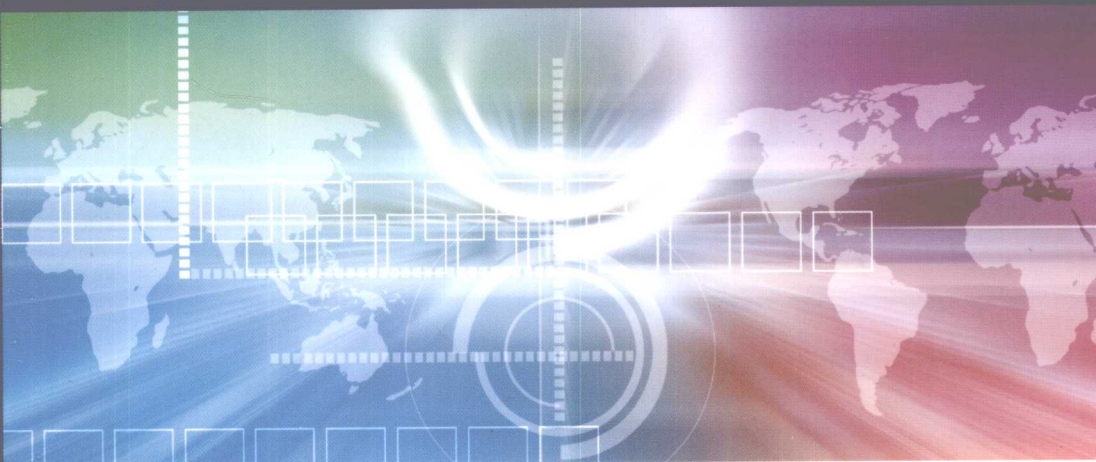




陈致中国法专论

黄瑶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陈致中国国际法专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致中国国际法专论 / 陈致中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118 - 0065 - 7

I. 陈… II. 陈… III. 国际法—文集 IV. D9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3924 号

陈致中国国际法专论

陈致中 著
黄瑶 编

责任编辑 卫蓓蓓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印张 12.375 字数 270 千

印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065 - 7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陈致中先生与国际法 (代前言)

黄 瑶^{〔1〕}

陈致中先生是我国著名的国际法学者,毕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桃李满园,深受学生爱戴。他在国际法学领域勤耕不辍,硕果斐然,备受学界同行称道,为中国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一、生平

陈致中(曾用名“陈致忠”)先生,汉族,广东省南海县人,1931年10月20日出生于广东广州。父亲陈舒文,母亲梁雌雄。先生幼年不幸,3岁丧父,5岁丧母,由舅父抚养成人。

1938年,先生跟随舅父迁居香港。1939~1948年,随舅父母迁往越南侨居,就读于越南的堤岸岭南中学(即当时的广州岭南大学附中的分校),中学毕业后回国就读大学。

〔1〕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1948年,先生在位于广州的岭南大学^[1]法学院政治学系读大学一年级。他之所以进入政治系读书是因为对国际法感兴趣,而当时国际法专业是开设在政治系内的。传统国际法调整的范围较狭小,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政治、外交关系。因此,旧时大学的国际法课程是在政治系开设,故想学国际法的学生就得上政治系学习。原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王铁崖先生也是在政治系学国际法的,他在20世纪30年代毕业于清华大学政治系。

先生对国际法感兴趣,是因为他被周鲠生先生所著的《国际法大纲》所深深吸引,自此立志于学研国际法。周鲠生先生是我国法学的泰斗和国际法的一代宗师。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印行的《国际法大纲》,是那个时代国内各法学院学生的主要读物,也是教师讲授国际法的主要参考教材。先生对该书大加赞誉,认为周先生对国际法的领悟和诠释非常到位,而且于当今的学人仍很有助益,是学习国际法不可多得的力作。

1949~1950年,先生转学到武汉大学,在该校法学院政治系外交组读大学二年级。1950~1952年,先生转学到北京,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国际组读大学三、四年级。1952年在北京大学政治学系毕业后,留在北京参加工作。

1952~1954年,先生在北京人民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的前身)国际问题编辑室从事编辑工作。1954~1961年,在世界知识出版社任编辑,曾翻译前苏联的国际法著述及国际关系论文十

[1] 成立于一百多年前的岭南大学与中山大学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岭南大学是1888年由美国友好人士在广州创办的一所私立大学,1927年收归中国人自办。1904年,岭南大学将永久校址设在广州城郊的康乐村。而中山大学的前身是广东大学,1924年孙中山先生创办国立广东大学。孙中山先生逝世后,为纪念他对中国革命的巨大贡献,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成立的国民政府于1926年8月17日正式明令,将国立广东大学更名为国立中山大学。1952年在全国院系调整中,岭南大学并入中山大学。现在的中山大学本部所在地是1951年以前的岭南大学所在地。

余篇,约50万字。

50年代末,先生因率性直言,针砭时弊被打成“右派”,于1961~1970年被下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容县中学任高中俄语教师。1970年至1977年,先生在广西容县县底高中任教。其间,1974年1月先生与黄秋贤女士结为伉俪,1975年12月,女儿陈静出世。

1977年12月,先生调往广西玉林师范学校英语系任讲师、系主任。

1979年7月中山大学复办法律学系。1981年1月,先生被调到广州中山大学法律学系任教,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其间,1985年至1995年先生任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副主任,2001年退休。

先生除任教外,还兼任多种社会职务:1984年任广东法学会国际法分会总干事,1990年开始担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官学院特聘教授(2000~2003年),中国法学自学考试教材编写组成员,等等。

先生关心社会事务,积极参政议政,曾担任第六届和第七届广东省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广东省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广东省监察厅特邀监察员(1996~1999年)等,曾先后荣获广东省政协优秀提案奖、广东省参事优秀议政奖等多项奖励。因教学科研成果突出,他自1993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009年1月10日凌晨,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不幸在广州逝世,享年78岁。

二、国际法教学

先生长期在中山大学法律系讲授国际法。他在教学中摸索和

总结了教科书、文件资料与案例三位一体的教学法。

先生给本科生开设“国际(公)法”课。他在教学中非常注重从三个方面着手:第一,厘清概念。他要求学生应尽可能理解和明确国际法的特有名词、专门术语并注意概念之间的区别。第二,清楚各原则和规则的法律渊源,突出法的观念。他强调,法科生要懂得到哪里去查看法条和获取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第三,了解重要的案例、事件和我国的国际法事例,以加强国际法这门课程的实践性。为此,先生认为学习国际法至少要有三种工具:教科书、文件资料和案例。“教科书提供系统的理论知识,有助于掌握国际法的整个理论体系;文件资料提供重要的法律渊源,有助于直接从文件掌握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案例提供实践资料和法律分析方法,有助于通过实践进一步领会国际法的法理和把国际法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1〕

先生给本科生讲授国际法课时,总是紧紧抓住法律条文和案例来进行,并采用“讲授法”和“案例法”相结合的教学方法。课前先生要求学生预习有关章节和参考书,课堂上他讲授重点内容并以提问方式和讨论问题的方式检查学生自学的效果。这种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方法,既节省课时,又能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并有助于培养学生独立学习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先生的课堂总是人气很旺。

先生教学的最大特点是在课程内容上突出案例,通过案例把抽象的国际法知识变为可感可触的知识。他不厌其烦地劝告学生有空不妨多看点国际法案例书,这对理解国际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提高抽象思维能力大有裨益。他认为,“学习法律,案例是不可缺少的内容,学习国际法尤其需要,因为国际法是由无数的原则、

〔1〕 陈致中编著:《国际法案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前言”第2页。

规则和制度组成的。这些原则、规则在实践中如何运用,如何引申,如何发展,只有从具体的案例中才能领会”。^[1]为了更好地进行案例教学,先生不辞辛劳积极编写或组织翻译国际法案例资料和书籍,使学生能有书可读,有资料可查。

先生为研究生开设“国际法案例”、“海洋法研究”、“国际组织法研究”等课程。他先后培养了五十多名国际法研究生,这些研究生已成为所在行业的佼佼者。因教学效果显著,先生曾荣获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奖。

在给研究生上课时,先生要求他们阅读英文版的国际法案例资料。他为自己的“国际法案例”课专门编注了教本“Selected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国际法案例选》,中山大学法律系1984年油印本)。先生的案例教学使其弟子在日后的工作中受益匪浅。不论是在国内外从事律师实务的,还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从事法官工作的,抑或从事其他职业的,他们说起先生的教学时最念念不忘的就是他讲的案例。

虽然先生的教学以案例见长,但他的案件教学法则有别于美国法学院的“案例教学法”,他采用的是教科书、文件资料与案例三位一体的教学方法,这种方法较适合我国的情形。先生的老领导和同事、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教授在其为先生的《国际法案例》所做的序文中指出:国内近年来有少数人走向极端,主张只要通过案例就可以学习国际法。这样轻视系统学习教科书和钻研文件而只用案例学习国际法的主张,我认为是失之片面和不可取的。这是不顾我国学习国际法的传统,忽视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而难被广大读者接受的。王铁崖先生也认为,按我国的情形,不一定要完全采取“案例法”的教学方法,但联系司法判决来进行教

[1] 陈致中编著:《国际法案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前言”第1页。

学却可能是应该并值得尝试的一种方法。^{〔1〕}

为了使学能系统全面地掌握国际法知识,先生非常重视国际法教材的编写工作。他不仅独自编著了《国际法教程》(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还参加了端木正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版、1997年第2版),该书共有十六章,他撰写了其中的八章。

先生自1981年起为本科生开设国际法课。在1989年初,他在自己讲稿的基础上吸取中外主流国际法教材的精华,并根据自己对国际法的感悟和见解,独自编著了《国际法教程》,该教材出版后获得学界的普遍好评。1993年,该书获得中山大学优秀教材奖。这本教材充分体现了先生在国际法教学和编写国际法教材方面的理念,即要抓住三点不放:一是概念必须交代明确,二是法律渊源要充分,三是有适当的案例或事件。该教材的一大亮点是援用了大量的经典国际法案例和中国的外交事例,不仅是对学习国际法,还是教研国际法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时至今日,我在准备本科生的国际法讲义时还时常参阅该教材中的实例。此外,该教材还有下面两大特点:一是该书的大部分专门术语都附有英语词汇,便于学生掌握以便阅读英文参考资料;二是该书摘录了许多国际文件的条文,加强了该教材的资料性。20世纪90年代初,我在先生门下读研究生的时候,曾一度想了解难民的国际保护问题,翻看了好几本国内的国际法书都未找到答案或线索,最后还是在先生的这本教程中找到了有关难民的几个国际条约及其具体法条。尝到甜头的我,自此以后就经常使用该教材作为寻找有关国际法问题的指引。

先生曾跟我讲过,国际法教材的撰写需要精耕细作,好的教材

〔1〕 陈致中编著:《国际法案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序言”第2页。

是慢慢磨出来的。遗憾的是,现在的法学教科书大多是速成的,这种书好像没那么“耐用”。先生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就一直想对他的这本《国际法教程》进行修订再版,但出于各种原因未能如愿,这成了先生一个未了的心愿。

三、国际法的治学之道与学术活动

先生在国际法领域学术成就卓著,正如中国国际法学会于2009年1月12日发来的唁函中所评价的,“陈致中教授是最早参与中国国际法学会建设和活动的学者之一。他历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常务理事、顾问,对中国国际法学会的工作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为中国国际法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卓越奉献”。可以说,先生是中国国际法在南中国的一面旗帜。

大凡某一领域的大家或大师级学者,都有两个特点:一是学贯中西,二是具有深厚的哲学和历史功底。先生读书涉猎面很宽,他阅读的视角不仅限于国际法专业,他还喜欢读文史哲方面的书籍,尤其是退休后他有更多的时间徜徉于历史(尤其是国际关系史和世界史)、经典文学名著和哲学的书籍之中。两年前,先生曾跟我谈过他对做学问的理解。他说,一个人做学问,如果不懂历史就没有知识,没有文学就没有语言(文字表达决定了文章的可读性),没有哲学就不懂得思维。他说,思维很重要。现在的一些年轻人的知识很杂,看美国的书就写有关美国的文章,看德国的书就写德国的文章,没有自己的观念。他认为,“观念”和“理念”不同:“观念”是人们对事物的基本看法和态度,如人权观念,美国有它的人权观念。而“理念”是运用观念的认识来解决、指导实践。读书是先生最大的爱好。他离开人世的那天早上,闻讯赶到医院的一群弟子们想看 he 最后一眼,只见他的病床枕边放着《古文观止》一书。

先生是个纯粹的学者,痴迷于学术。在学术方面,一如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唁电所言,他“具有深远的学术眼光和深邃的学术气度,严谨求实,成就卓越”。但在学术之外的一些事情上,先生似乎有些“不谙世事”,书生气十足。当年先生不想当中山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时,有不少同行友人劝他应该有个官职云云。他在做了两届中山大学法律系副主任之后坚决谢绝留任。先生跟我说,他很怕开会,不适合当官。他还多次跟我讲,周鲠生先生一辈子都不做官而是埋头读书、教书和做学术。我回答说,周先生不愿从政那是在旧社会。先生说,周先生虽然在解放后进入了外交部工作,成为外交部的首席法律顾问,但他始终保持着学者的本色。

先生是一位秉承“自由之思想,独立之精神”的学者。他有很强的忧国忧民意识,他嫉恶如仇,对社会的不平和时弊总是不吐不快。先生曾对我说,他最崇敬的中国人是鲁迅先生,他敢说真话,具有硬骨头和求真务实的精神。先生生前珍藏的一张相片是他2004年7月到浙江鲁迅故居参观鲁迅纪念馆的留影。先生的正直在国际法学界是有口皆碑的。武汉大学法学院的余敏友教授得知先生过世的消息后在发来短信中说:“中国国际法学界少了一位认真正派的教授,令人遗憾!”

2008年10月,先生曾不无担忧地跟我说,现在学术上的观点很多,有时让人无所适从。但是作为一个学者,应该独立、客观、公正,不能混淆是非观,特别是在一些大是大非的问题上更该如此。譬如,在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问题上我们不能是非不分!国人做事不能毫无原则,否则将产生严重的后果。老一辈国际法学者的告诫吾等当予以谨记!

先生对国际法很痴迷,国际法已成为他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部分。退休后,先生仍执着于国际法的关注与研究,他对现实中出现的涉外问题和发生的国际事件有强烈的专业敏感性。也

许正是这一缘故,先生的学术之树是常青的。即便是在退休之后,先生仍然勤于笔耕,几乎每年均有文章问世,包括每年他都积极向广东省政府参事室和广东省政协提交有关建议案。2007年,他还为《中国国际法年刊》撰写学术论文发表,临终前一个月他刚刚完成了北京大学国际法百科全书案例辞条的书稿,正所谓春蚕到死丝方尽。

善于与同行进行学术交流并适当参加学术会议,这是先生国际法治学之道的另一体现。他认为,闭门研修国际法不利于拓展国际法视野,不利于思想的创新。先生不仅参加中国国际法学会主办的年会,而且积极参加国外或境外的学术活动。在他看来,作为国际法的学者,应将眼光更多地放在国外或境外的学术交流活动中。

早在改革开放之初,先生就曾多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数次到国外或境外大学法学院进行讲学交流。例如,1985年7月至12月,先生赴美国西南大学法学院当访问学者,并先后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南加州大学(USC)和美国 Loyola 法学院等地讲学。1987年8月,海洋法学会在夏威夷檀香山举行第21届年会,先生作为中国唯一的海洋法专家与会,并提交论文《中国的海洋立法》^[1]。1988年3月,先生应邀赴澳门参加澳门法学会研讨会。1989年12月,他赴澳门东亚大学讲学。

需要特别提及的是,先生曾成功主持了在当时颇具影响的国际法国际研讨会。此次研讨会于1995年6月15日至17日在广州中山大学内召开,它由中山大学法律系主办,由先生和美国富布赖特基金会教授罗杰斯先生发起和组织,并得到美国福特基金的

[1] 详见陈致中:“海洋法学会第21届年会”,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8》,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

赞助。来自国内 16 所大学和国外五所大学的专家教授应邀出席了研讨会,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王铁崖教授全程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并在会议上做主旨发言。^[1]

四、国际法的主要学术思想

先生一生勤勉为学,治学严谨,个人或与他人合作出版译著、著作十多部,从 1982 年至 2007 年在《中国国际法年刊》等多种刊物上发表论文及文章数十篇。先生的著述被学界广为引用,他尤其以对国际法案例的研究见长,在海洋法、联合国法、国际法基本理论、国际法上的个人、国际争端的解决和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等领域也同样有精深的研究。他在几十年的国际法研究生涯中提出了许多精辟独到的见解,编者择其要予以概括和梳理如下。

1. 海洋法

先生在改革开放之初就选择海洋法作为专攻方向,到晚年退休后仍持续关注我国海洋权利的维护和海洋经济的发展问题,海洋法是他研究得最早、发表论文最多和研究持续时间最长的部门法。本书的第一部分集中体现了他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

先生在离开国际法专业 20 多年后重返国际法研究领域所写的第一篇论文就是关于海洋法的,该文题为《领海“无害通过权”在实践上的几个问题》,该文在《中山大学学报》1982 年第 2 期上发表。领海的无害通过权是一个国际上长期争论的问题,先生从有关争议的历史谈起,结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草案》、中外学者的著述和国际司法判例进行论述,并阐述了我国对有关问题的立场和态度。此后,先生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习惯法规则进

[1] 关于此次研讨会的报道,详见陈致中、潘立冬:“中山大学国际法国际研讨会”,载《中国国际法年刊 1995》,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6 年版。

行了探讨,并分析了海洋法公约中的习惯规则能否为第三国创设权利和义务的问题。他在1989年发表的《沿海管辖范围的扩大与沿海国的任务》一文中呼吁:海洋关系重大,海洋法的研究我们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1998年6月,我国颁布《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不久,先生就向广东省政府参事室提交了一份提案,就广东作为我国南方的一个沿海大省如何面对“维护200海里海洋权”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见《加强海上执法,维护海洋权利》一文)。2004年,针对广东省委和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决定》,先生专门撰文指出:开发海洋,首先要把海洋治好;治好海洋,还是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近年来海洋秩序虽有改善,但“依法治海”仍然是实现发展海洋战略规划的首要问题(见《依法治海是发展海洋经济的法律保障》一文)。

先生对海洋法研究的重视在今天看来是颇具深远的学术眼光的,也是他作为一名学者对国家利益关切所体现的爱国情怀。21世纪被认为是海洋的世纪,随着陆地资源的日趋减少和枯竭,各国对海洋资源的争夺日益激烈,中国面临的海洋权益争端也日渐浮出水面。先生对海洋法的研究及其成果给我们留下了一笔宝贵的财富。

先生对海洋法可谓情有独钟,他为国际法研究生开设的《海洋法研究》选修课并非热门课,但他一直把它坚持了下来。他曾说过,“我相信广东人不会守着一个诺大的南海而无所作为”。1989年,88级的三名国际法研究生中只有一名研究生选修这门课,但先生不嫌人少,仍像平时上课一样津津乐道他的海洋法,师徒两人饶有兴趣地讨论着海洋法上的各种争议或未决问题,包括中越两国北部湾划界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

2. 联合国与国际组织

先生为国际法研究生开设过“国际组织法研究”课程,而他本人对国际组织法这一领域的研究则侧重于联合国的法律问题。他在此方面的研究成果集中于本书的第四部分。

先生很重视《联合国宪章》的研究,在他看来,《宪章》是联合国的法律,也是当代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法律。他在《〈联合国宪章〉与联合国的五十年》一文中提出了对修改《联合国宪章》的几点看法:第一,大会与安理会的权力安排不能做实质性修改,因为权力分立、突出安理会作用是联合国组织的基本原则,该原则在今天联合国有了近 200 个会员国之时更为重要。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国际组织如果没有一个核心机关,权力就会分散,起核心作用的会员国的力量不容忽视;如果把大会与安理会并列或甚至置于安理会之上,联合国就会重蹈国际联盟的覆辙。第二,安理会的“大国一致原则”不应修改,因为该原则是以大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务中应负主要责任的客观事实为根据的。有人指责该原则违背国家主权平等,是强权政治。但从客观现实来看,大国多负一些责任不仅必要而且合理。即使该原则从理论上悖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那也是全体会员国自愿接受的,这在法理上并不构成背离国家主权的行爲。此外,该原则保住了安理会内各大国势力的平衡,这一点对国际组织非常重要,因为势力一旦失去均衡,联合国这个国际组织就会落入个别国家的手中。第三,关于安理会的改革问题,先生认为,人们看到大国一致原则即否决权不可能修改,于是主张改革安理会,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和常任理事国的名额。但这种“改革”只是为了满足某些国家想进入安理会的愿望,并非为了改进安理会的工作。至于什么国家可以担任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问题,先生的观点是,联合国非常重视会员国对待战争的态度,因此在考虑常任理事国条件时,一国对待战争的态度是应考

虑的因素。

《联合国与国际和平的维持》一文,是先生在2003年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的背景下写成的。在该文中,他提出了一个精辟的论断:人民的力量在维持国际和平的事业中不可低估。因为在世界上,大国虽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主导者,但人民已经成了影响国际局势的强大因素;当国际社会的成员特别是大国不遵守国际法或将自己凌驾于国际社会之上时,只有人民特别是其本国的人民才有力量制约它。先生认为,人民力量对国际关系的影响体现在三方面:一是伸张正义,让全世界人民更清楚看到战争的真正目的和严重的危害性;二是促使联合国坚持正义的立场,对大国发挥抑制作用;三是强令本国政府改变违背世界和平利益的政策,以维护国际和平及挽回其本国政府的国际威信和地位。当然,这些影响不是短时间内可以显示的,但终局可能是这样的。在国际关系上,大国有恃无恐,不但被压迫者无力对抗,国际组织也无奈它何,但制裁大国可以依靠的是人民的力量而不是联合国的力量,人民才是决定性的力量。因此,在和平与战争的十字路口,联合国必须与人民的力量相互支持:联合国支持人民的正义呼声,使它在国际关系上发挥更大的影响,人民的力量使联合国有足够的力量抑制侵略行动,有充分的可能团结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先生的这一论点已经被5年后的现实所证实。美国单方面发动伊拉克战争,开始时势如破竹并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但最后还是以付出沉重代价告终,在难以收拾残局、骑虎难下的形势下,美军战斗部队遂于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撤出伊拉克城镇,伊拉克安全部队接管安全防务。这不能不说是人民的力量决定了战争的结局。

先生对联合国法的关注还反映在他对联合国组织的“国际立法”活动的关注。针对近年来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新情况,先生结合联合国目前正在制定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工作,着力探讨了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详见“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基于联合国反恐全面公约的视角”一文)。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是国际政治、法律领域一项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它与关于“侵略”的定义一样,带有强烈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色彩,且理论上极为复杂。联合国主持的这个《全面公约草案》经过了9年的谈判仍未能了结,一大因素就是卡在了定义这个老大难问题上。先生在75岁高龄时还敢于啃学术硬骨头,其精神和毅力着实令作为国际法后学的我大为感动。先生曾坦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和根源等法律问题的研究,是他这辈子所进行的最辛苦艰难的学术工作。该文被2006年的《中国国际法年刊》作为首篇论文予以刊发。

3. 国际争端的解决与国际法案例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是先生学术研究的重点之一,本书第二部分的文章集中展示了他的有关研究成果。其中,先生论述了作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法律方法之一的国际仲裁的历史作用和优势之处,强调了作为国际社会强制执行国际法行动的国际制裁,其本身必须依国际法进行的重要性。他还对采取武力方式处理海湾危机的海湾战争进行了国际法的分析,以及从宏观上探讨了国际法在防止和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此外,先生与同事主持翻译的德国马普比较公法及国际法研究所主编的《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第1~4专辑(有关国际争端的解决、战争与武装冲突法和国际法案例),这四本译著对于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中国国际法学者和研究生来说,几乎无人不晓。

先生对解决国际争端问题的关注与他对国际法案例的研究密不可分。他对国际司法机构、国际仲裁法庭的案例以及关涉国际法问题的国内法案例的研究,在学界有相当大的影响。从1986年出版的《国际法案例选》,到1989年的译著《国际公法百科全书》